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发行人”）1,5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启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QI YUA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4,550万元（发行前）

6,1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赵友安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邮政编码：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1303

传真号码：（029）86531312

互联网址：www.sdricom.com

电子信箱：zhaolijun@sdricom.com

发行人从事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变压器专用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铁芯剪切设备、绕线设备、油箱设备、绝缘件加工设备、工装设备及变压器组件，是目前全球少数能提供变压器专用设备系列产品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生产的变压器专用设备主导产品均为专有技术产品，科技含量高，具有独创性。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发、制造变压器专用设备的企业之一，凭借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迅速发展成为国内技术实力最强、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变压器专用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在国际变压器专用设备领域，公司综合竞争力处于前列。公司与国内外著名变压器生产厂商 SIEMENS、ABB、AREVA、TOSHIBA、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天威保变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在电工专用设备领域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获得 10 余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有 8 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或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等，5 项产品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认定为质量可信产品，1 项产品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名牌产品，2 项产品被西安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名牌产品。公司主持制定了电工专用设备方面的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发行人是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陕西省科技厅、财政厅等认定的陕西省电工专用设备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 12 月，**SDRI 启源®** 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09 年 1 月，公司被西安市政府评为“西安市创新型工业企业”，同时获得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的“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称号；2009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2009 年 5 月，公司被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西安市电工专用设备工程实验室”；2009 年 12 月，公司被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2010 年 2 月，在商务部、国资委授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进行的中国电工行业信用体系评价活动中，公司被评为国内变压器专用设备行业唯一一家 AAA 级信用企业；2010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国电

工技术学会主办的《电气技术》杂志社评为首届“十大电气创新企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3,892,929.12	181,141,476.49	168,204,961.83	128,992,504.59
非流动资产	90,776,316.11	91,379,033.88	87,928,776.34	78,619,476.84
资产合计	304,669,245.23	272,520,510.37	256,133,738.17	207,611,981.43
流动负债	108,658,917.77	103,367,990.25	104,918,342.93	97,322,452.26
非流动负债	12,970,000.00	13,500,000.00	7,700,000.00	1,760,000.00
负债合计	121,628,917.77	116,867,990.25	112,618,342.93	99,082,45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182,593,496.46	155,108,342.74	142,984,128.56	108,066,80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40,327.46	155,652,520.12	143,515,395.24	108,529,529.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59,207,198.85	264,233,669.08	242,189,603.29	163,657,664.56
营业利润	30,515,653.35	51,892,214.23	39,371,258.59	24,919,065.95
利润总额	31,803,053.35	56,038,896.21	43,346,418.94	26,306,544.62
净利润	27,387,807.34	48,625,624.88	39,565,366.07	23,600,41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7,485,153.72	48,524,214.18	39,467,322.37	23,515,999.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27,955,044.69	48,527,183.26	20,016,576.20	16,351,235.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68,694.76	-6,250,650.64	-14,110,900.70	4,696,347.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1,297,150.00	-40,824,940.00	4,203,748.75	-32,029,40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6,651,026.96	1,319,060.56	9,544,275.20	-10,994,792.4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	-----------	-------	-------	-------

流动比率	1.97	1.75	1.60	1.33
速动比率	1.34	1.10	1.01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0	43.02	44.12	4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4.67	5.01	4.26
存货周转率	1.48	2.33	2.82	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9.56	6,276.09	4,939.44	3,378.19
利息保障倍数	70.37	41.47	34.41	1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1.07	0.44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03	0.21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41	3.14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1.07	0.8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1.07	0.87	0.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28	30.46	31.44	23.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50	1.10	2.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8.52	4,852.42	3,946.73	2,351.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1.14	4,475.50	3,605.56	2,236.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数。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5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后总股本为6,1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1,550万股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31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0,5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93838863%，认购倍数为34.03倍；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240万股，中签率为0.7976310358%，超额认购倍数为125倍。本次网下发行与

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0.63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4.47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9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414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41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73元/股（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际工程公司、中机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华觉、陈元华、张弼强、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2009年7月31日受让的2万股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姜群、陈元华、薛彦俊、赵刚、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郭新安、边芳军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国际工程公司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所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务院国有资产权【2010】148号文同意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国际工程公司持有的公司 155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按本次发行 1550 万股计算），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进行调整，国际工程公司应转持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际工程公司的限售期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启源装备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1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41%，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22,824人，不少于200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具体安排

项目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西部证券将根据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关联方对发行人资源的违规占用行为的发生。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加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建议发行人完善对高管人员的激励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则在相关方案提交审议前与保荐代表人进行沟通，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完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的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与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尽快与发行人、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并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与检查。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要求发行人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与保荐代表人进行沟通，并严格履行其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通报信

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息，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如实地考察；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保荐机构对相关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保荐代表人：王珩、祝健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条件，西部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珩、祝健
王珩 祝健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